

人民日报 评论员文章

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

——二论学习贯彻习近平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重要讲话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全面依法治国的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就看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落实的成效。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着眼各级领导干部肩负的重要责任,直指一些领导干部在法治意识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级领导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思想的警

钟。必须肯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必须承认,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比较淡薄,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知法犯法等现象还比较普遍。有的不屑学法、心中无法,有的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有的执法不严、粗暴执法,有的干预司法、徇私枉法,有的则利欲熏心、贪赃枉法。那些落马的腐败分子,哪一个不是从无视以致践踏党纪国法开始犯罪的?古人云“法之不行,自于贵戚”。周永康、薄熙来等位高权重的腐败分子藐视法律、破坏法治,导致

法治不彰,教训极为深刻。

法治不彰,党无宁日,国无宁日。事实表明,领导干部当中存在的这些问题,不仅恶化了一些地方和单位的政治生态,更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威信,损害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领域的正常秩序。这些问题不解决,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真正落实。所有领导干部都必须警醒起来,坚决纠正和解决法治不彰的问题。

“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对于法治建设,领导干部既可以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破坏作用。领导干部必须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自觉把

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谋划工作时的法治思维、处理问题时的法治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违纪违法都要受到追究。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只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权由法定、权依法使,让各级领导干部尊崇宪法、敬畏法律、信仰法治,自觉为全社会作出表率,我们才能朝着法治中国的目标扎实迈进。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保障房避免唱“空城计” 唯有尊重市场规律

来自住建部的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将新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700万套,基本建成480万套。业内人士和专家提示,一些地方保障房空置率居高不下,其背后的“重建设轻规划、重数量轻质量、重完工轻分配、重建房轻产业配套”倾向已不容忽视,如不及时加以扭转,会使越来越多的保障房偏离其保障民生的设计初衷。(2月5日新华网)

多地保障房上演“空城计”,是这些地方的民众不需要保障房,以至于供给大于需求,最终导致无人问津吗?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在高房价的背景下,建设保障房当然有解中低收入群体燃眉之急的效果。只是,针对“保障房”的申请以及房屋质量,若失却规范,注定难以刺激中低收入群体的购买热情。从这个角度来说,保障房“空城计”可以说是该项福利政策执行走偏的结果。

具体说来,保障房政策走偏表现有三:一则,保障房选址过于偏僻,交通保障等均跟不上民众需求。二则,建设者错误估计城市需保障群体规模,盲目开工,“只求数量”以至于房屋连片,却申请门槛偏高,难以消化库存。三则,如新闻中所言,保障房盈利甚微,导致开发商以次充好,房屋质量把关不严,令申请者望而生畏。

为什么保障房政策会在一些地区走偏?其背后正说明,这些地方没有很好地平衡保障房与市场机制的内在冲突。保障房是一项旨在照顾民生的政府政策福利。而开发商是市场经济中的市场主体,对开发商而言,建房是一种商业行为,对地方政府而言,盖保障房却是一种行政行为。前者要求开发商盈利,后者则需追求政策落地的实际效果。二者之间如果没有好的方案达成最大共识,一起把保障房盖好,让群众满意,也让市场满意,则最终的建设结果很

可能就是滥竽充数。加之资源申请不够充分透明,利益寻租空间的存在,有需求的人群申请保障房更加难上加难。

保障房不是商品房,但盖房模式却是走的市场的路子。保障房避免唱“空城计”唯从尊重市场规律开始。比如建设模式,可以参考商品房运作形式,按照需求建房从而规划好建设地点,而不是先盖房后等申请。至于开发商盈利,则可以通过降低地价或政策补贴等方式让其有盈利的空间。当然,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作为政策执行者,应牢牢守住市场监管者的角色身份,比如邀请公民代表参与保障房的验收,推进保障房申请的公开化与透明化,并根据本地总的实际情况,确立保障房的总建设规模,设立靠谱的申请条件,让真正有需求的人住上保障房,所谓“空城计”也就失去了上演空间。

□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撤销监护权“首例”的进步与缺憾

4日,徐州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小玲父母的监护权,由铜山区民政局接管。据了解,这是全国首例由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也是“两高”、公安部和民政部四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颁发后,全国第一例司法实践。(2月5日《现代快报》)

受害的小玲,可以说生活在权益的荒芜地带,不仅被生父性侵,还被邻居性侵,即便是生母闻知其遭遇后,也是置若罔闻,若不是关爱她的张女士,听到孩子诉说遭遇报案,这样被侵害的日子还不知要过多久。

个案折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干预介入的真空,在构成严重违法犯罪的后果面前,撤销监护权只能起到“兜底”的作用,况且个案小玲已无实质的监护人,给供养买单是必须解决的,如此,撤销监护权更类似于履行法定程序。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撤销监护权,只是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重要措施。落实这个意见,在当前还面临着三个方面的瓶颈:一是谁主张未成年人被监护人侵害的权益?不告不理、不举不究的现象比较突出;二是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侵害构成什么情形才能被撤销监护权?这在意见中表述比较模糊,不便于操作,如果只是构成了严重侵害后果的事实才被撤销,意味着保护的面太窄、保护的底线太高;三是撤销监护权后的保障需要真正配套。监护权的实质是抚养、教育和关爱,撤销监护权后的“下家”包括亲属、民政、村社区、社会公益组织,既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源,也需要确立清晰的规则。

撤销监护权难点不在于司法实践本身,而在于司法实践是否置身于系统可行的保护制度之上。撤销监护权“首例”背后的缺憾更值得关注。落实意见要与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的主动介入机制结合起来,变被动为主动。要增强救助的保障功能,真正打通“下家”通道。要细化撤销监护权的情形与评估机制,增强保护的及时性。□木须虫

“中国式逼婚”的亲情凝结 需要子女用心珍惜

每逢佳节被逼婚。年关将近,一大波“中国式逼婚”正在接近,逼婚与反逼婚的拉锯战即将上演。2月4日,几位女青年手举标语出现在上海闹市区,无声地抗议亲友的逼婚行为,其标语上写着“妈,过年回家别逼婚。我的幸福我主宰!”(2月5日中国新闻网)

对逼婚的情绪抗议,倒也不是不能理解的,在网上甚至还流传着“反春节逼婚的八大招”,当然,个中主要还是戏谑的意味,回到现实来看,逼婚之下,还真有“勇夫”之举,此前曾有商业网站为了迎合所谓的商业需求,居然还推出了“租男(女)友回家过年”的业务,而以手举标语的行为艺术来抗议所谓的“逼婚”,如果可以排除其中作秀的成分,这样的“行为艺术”恐怕稍有偏激之嫌。

临近新春佳节,亲人在家等着你,盼着你,合家团圆,喜气洋洋,这

就是过年的全部意义。所谓的逼婚高压、问题轰炸,只不过是自个臆想出来的年终不安和焦虑,充其量,那也不过是种唠叨,而唠叨中糅合着柔柔的亲情和满满的关心。毕竟,平时难得见上一面,可能大人们也不知道跟我们聊什么,老生常谈的追问也只是想找个话题,延续这或许已经疏离的亲情。读懂了“中国式逼婚”背后所凝结的亲情,也就能明白这种亲情表达,恰恰是我们格外需要用心珍惜的。

如果真是不忍卒听的碎碎念,依然有一份值得参考的技术指南:选择性失聪。具体做法无非就是装聋卖傻,然后傻笑不回应。此技术指南的绝门秘籍就是始终笑靥如花,不仅能化解碎碎念,同时还能大大方方,于一笑中泯尴尬。以坚硬来对抗“逼婚”,不仅无助于缓解父辈们的逼婚焦虑,反而会因此增加了双方的误

会,让冲突变得一发不可收拾。

逛淘宝试图租个男(女)朋友糊弄家人,不仅误读了亲情良苦用心,也是给自己找不自在,说不定还得落下个“耍流氓”的名声。

当然,要真正纾解这种逼婚下的尴尬,又不想在重压之下委屈自己的婚姻大事,那就不妨与长辈们来一次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让长辈们理解年轻人的婚恋观,如果能够建立起隔代之间对现代婚恋观的理解,逼婚自然也就不会成为长辈们的下意识举动。即便长辈们不能理解,必要的沟通至少能缓解隔阂下的理念冲突。

春节是一次经营亲情的重要时刻,那句“有钱没钱,回家过年”所凝结的既是浓浓的乡愁,也是暖暖的亲情,好好珍惜“中国式逼婚”那糅合亲情和关心的碎碎念吧。

□高亚洲